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4〕73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4年11月5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改革，拓宽招生选拔渠道，吸引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 学位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
2.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最迟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英语水平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CET-6成绩 \geq 425分；
2. 托福（TOEFL）成绩 \geq 80分；
3. 雅思（IELTS）成绩 \geq 5.5；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最后通讯）发表过1篇中科院分区的英文文章。

(四) 专业基础扎实, 实践能力强,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近三年的科研业绩按报考类别达到各自的要求:

1. 学术型博士: 应届硕士毕业生科研业绩需 ≥ 20 分, 往届硕士毕业生科研业绩需 ≥ 40 分;

定向学术型博士仅限我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在职人员报考, 具体条件按《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执行。

2. 专业型博士: 应届硕士毕业生科研业绩需 ≥ 10 分, 往届硕士毕业生科研业绩需 ≥ 30 分。其中申请临床型专业者, 其本科或硕士所学专业须是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临床医学等专业。

报考定向专业型博士的科研业绩需 ≥ 60 分, 且同时符合有1篇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最后通讯)发表在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

3. 科研成果类型与范围、赋分标准等见附件。

二、工作程序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与硕博连读申报工作同时进行, 包括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综合考核与拟录取。

(一) 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照当年度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和工作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学历学位证书、个人陈述、专家推荐信、政审表、英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硕士阶段成绩单等。

（二）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不进入后续申请程序。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由报考导师对每一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分层次评分，成绩在60分以上者进入学院审核。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名额，推荐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三）综合考核与预录取

申请专业所在学院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原则上至少由 5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可采用笔试、面试、专业综合知识答辩、实验操作、临床技能操作等方式，对考生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培养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学术素养：主要考察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学术研究能力，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

2. 外语水平：主要考察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考核小组对考生在综合考核中的表现进行集体评议打分，按照考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有疑义时可回溯查看，还应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考试档案并妥善留存备查。学院对拟录取名单审议后，报学校审批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四）体检

体检与复试同期安排，由我校统一组织，未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监督保障机制

（一）“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下一年度不再接受其申请。

（三）如经查实，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明确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导师三年内的招生资格。

（四）拟录取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其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资格：

1. 应届硕士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
2. 出现学术不端、违反学术诚信行为、违法违纪者。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浙中医大发〔2021〕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浙江中医药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科研成果赋分表

作者排序 成果类别	分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其他通 讯作者	最后通讯 作者
统计源期刊	10	0	0	0	0	0	0	10
卓越期刊	20	0	0	0	0	0	0	20
SCI 四区	20	0	0	0	0	0	0	20
SCI 三区	30	15	0	0	0	0	15	30
SCI 二区	40	25	20	5	0	0	25	40
SCI 一区	60	35	30	25	5	5	35	60
Nature/Cell/Science /Lancet/JAMA/BMJ/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000	500	300	150	100	50	700	1000
发明专利	50	20	10	5	0	0	0	0
新药临床批件	200	100	50	25	10	5	0	0
新药证书	500	300	200	50	25	10	0	0

说明:

1. 期刊分区是指报考当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的分区结果，若资格审查时分区有变化，就高认定分区结果。

2. 上表中期刊论文非第一作者的分值需满足属于共同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的业绩分核算如下：SCI三区的二作、二区的二~四作、一区的二~六作，皆为5分。

3. 统计源期刊和卓越期刊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